高級中等學校「學生身心調適假試辦計畫」試辦學校 試辦經驗檢討會議程

會議時間	113年6月28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		
會議地點	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)		
會議主持人	戴副署長淑芬	紀錄	柯威名

壹、主席致詞:

貳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行政院 111 年 4 月 29 日「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 4 屆第 5 次會議」兒少代表提案:「針對我國國、高中生因心理健康相關因素之病假,訂定准假準則並盤點、強化、整合現有心輔資源」,決議:「請教育部研議高中以下學生心理因素病假准假準則。」
- 二、本署計畫於 113 學年度於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實施身心調適假,截至 113 年 2 月 17 日有 42 校有意願於 113 年 3 月起進行試辦,本署已於 113 年 3 月 1 日召開「高級中等學校『學生身心調適假試辦計畫』 試辦學校說明會」。
- 三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試辦計畫」(附件),預計由本署及各地方政府於113年6月前蒐整實施期間所遭遇之問題,由教育部召開研商會議。爰邀請相關團體、專家學者、全部試辦學校及主管機關等,召開本次會議。

參、 討論事項

案由:有關「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生身心調適假」實施期間所遭遇之問題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

肆、臨時動議:

伍、散會

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試辦計畫

113年1月29日公告

壹、目的

為提倡心理健康教育,促進學生自我覺察、自我照顧與正向看待心理健康支持相關資源,計畫於113學年度於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身心調適假,以利學生於輕微心理不適時可以調整自己的心情,平衡身心狀況,擬於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24條新增「身心調適假」請假別,讓身心調適成為正當的請假事由,有助於協助學生更覺察自己的心理狀況;也有助於促使教師、家長重視與覺察學生的心理狀況與需求。

為了解學校在實際運作上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,爰擬具本計畫,透過試辦回饋,以期「身心調適假」制度順利施行。

貳、計畫期程

自 113 年 1 月起至 113 年 7 月止。

時間	期程	說明
113年1月~2月	確認試辦學校	辦理試辦學校說明會。
113年3月~6月	試辦學校試辦	試辦學校針對家長、學生、教 職員工說明身心調適假辦理 依據、目的及實施方式。
113年6月	試辦經驗彙整 與檢討	持續收集試辦學校辦理意見 並於6月檢討試辦經驗。
113年7月後	發布注意事項	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 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」並提供 本案相關配套措施(如學校請 假補充規定修正之範本等)。

叁、實施方法

- 一、本計畫由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,視學校辦理意願,擇合適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。
- 二、 試辦期間各校假務依本試辦計畫辦理,無須修正校內相關辦法。
- 三、 高級中等學校應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(試辦)實施注意 事項」(附件)實施「身心調適假」。

肆、檢討方法

由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於113年6月前蒐整實施期間所遭遇之問題,由教育部召開研商會議。

伍、獎懲事宜

- 一、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辦理本計畫人員,視執行成效建議各主管機關,業務主管嘉獎一次、業務承辦科/股長及承辦人(各一人)各記功一次,協辦人員於嘉獎額度二次範圍內核實敘獎。
- 二、試辦學校視執行成效,建議學校主要策劃執行人員記功一次、餘協 辦及督辦五人依嘉獎額度二次範圍內核實敘獎。試辦學校視執行成 效建議各主管機關,校長記功一次。

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(試辦)實施注意事項

- 一、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,訂定學生身心調適假相關規定,協助學生重視心理健康,及覺察自己情緒,於短期心理不適時,平衡身心狀況,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身心調適假應依學校所定請假流程辦理,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 單位,一學期以三日為限。
- 三、身心調適假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,無須檢附其他證明 文件,並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。
- 四、當日到校前,要請身心調適假之學生,應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 知學校,並於返校後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。
- 五、當日已經到校之學生,要請身心調適假提早離校,應由學校了解學生 身心不適之原因,並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,取得同意後,學生始得填 寫臨時外出單,離開學校;情況特殊者,學校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 前來接送,始得離開學校。
- 六、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,不適用身心調適假。
- 七、身心調適假非屬事假,不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 五條第一項「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,該 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」之規定。
- 八、請身心調適假之學生,不得領全勤獎。
- 九、學生請身心調適假之資訊,學校權責單位應定期(例如每週、每兩週或每月)彙整提供給輔導處(室)參考。